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6484.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函(环函〔2006〕411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你厅《关于推荐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报告》（苏环科〔2006〕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要按照《张家港保税区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 - 2006）组织园区建设，待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标准要求后，再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积极发展以精细化工为主体，基础化工、机械、电子、纺织、物流业为辅的生态产业链，合理进行工业园功能布局，完善现有产品代谢链和废物代谢链，制定和落实积极的金融、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扶植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区域内工业向高质量、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生态化方向发展，为我国综合类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提供借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